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年产 800 吨维生素 A 油和年产 200 吨维生素 D3 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2 年），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提供个人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0，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斌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资产情况

项目建设期内抵押资产为公司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NO D 35001333494）。抵押资产权属归公司所有，所在地厦门市海沧 05-07 新阳西片区龙门西路与龙门西二路交叉口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0 元、土地账面净值为 3604.68 万元。项目建成后抵押资产为公司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

的项目主要资产（厂房及其主要设备等）。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投资 39,337.7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斌先生为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江斌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情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平、合理、合规的，实际控制人江斌先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江斌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